

屏東縣 113 年滅孳除疫計畫

113 年 1 月 3 日

壹、現況分析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監測資料顯示，去(112)年全國本土性登革熱病例共 26,402 例，臺南市 21,503 例、高雄市 3,129 例、雲林縣 737 例，屏東縣亦發生 403 例確診病例，為近 10 年來登革熱疫情次高峰(僅次於 104 年)，依資料顯示近期本縣登革熱疫情有下降趨勢，惟仍有零星個案發生，又近期氣溫有明顯下降，然而白天氣溫偏溫暖、偶有降雨，仍有利病媒蚊生長。

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只要環境中存在適當的孳生源，都有造成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惟落實清除孳生源才能有安全的社區環境，使民眾免於登革熱傳染之憂慮，為此加強登革熱高風險地區與人口密度高之鄉、鎮、市之高風險場域及列管點等巡檢，進行容器減量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降低登革熱疫情之威脅。

貳、計畫目標

113 年 1 月 1 日起 4 月 30 日止期間，持續強化環境管理、降低病媒蚊密度，以防範登革熱疫情跨冬蔓延，並於流行季來臨前做好社區防疫。

參、執行方法

一、高風險村里辦理聯合孳清(環保、衛生、公所)。

二、各局處落實權管場域(含房舍) 環境整頓及清除積水容器。

依「屏東縣政府登革熱防治業務分工表」，由各局處及公所針對權管之高風險場域及列管點加強巡檢，其分工如下表：

單位名稱	負責巡檢場域	巡檢頻率
衛生局	積水地下室、列管點複查	每週一次
環保局	水溝、資源暨廢輪胎回收場	每週一次
城鄉發展處	市場、工地	每週一次
教育處	學校	每週一次
工務處	公園	每週一次

民政處	寺廟、教會	每週一次
公所	空屋、空地、髒亂點、村里動員	每週一次

三、各局處督導業管單位落實環境整頓、容器減量及清除孳生源，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由衛生環保單位針對屏東市、東港鎮、潮州鎮、恆春鎮、內埔鄉及萬丹鄉等高風險區域進行抽查。

四、各單位利用多元管道加強民眾衛教宣導。

五、衛生局加強各醫療院所通報警覺，必要時辦理獎勵計畫。

肆、計畫實施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

伍、執行成果

(單位名稱)權管場域巡檢執行情形

權管場域 (處)	巡檢次數 (次)	巡查日期	動員人數 (人次)	清除容器 數(個)	髒亂點清 除數(處)	衛教宣導 (人次)

各局處及公所於次月 5 日前依下表填報執行成果，請以E-mail至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蘇先生信箱(pthsue@mail.ptshb.gov.tw)彙整。

陸、其他

本計畫依疫情滾動修正執行期程，如進入流行高峰期以社區緊急防治優先，各單位持續落實各項防治作為。如計畫期程結束，本縣仍在疫情低風險階段，本計畫持續辦理。

附件

屏東縣政府登革熱防治業務分工表

104 年 6 月 25 日初版
107 年 9 月 13 日再版
112 年 7 月 18 日再版

縣府各局處(含公所)		
單位	工作項目	督導鄉鎮市 (村里數)
衛生局	1. 疫情監控。 2. 流行病學調查。 3. 病媒蚊調查工作。 4. 擴大疫調及抽血檢驗。 5. 緊急噴藥暨地毯式孳生源檢查(戶內)。 6. 協調疑似個案或確定個案、重症個案就醫。 7. 衛生教育活動。 8. 輔導監督各鄉鎮市衛生所執行相關防疫、衛教工作。 9. 本縣登革熱防治之幕僚統籌作業。 10. 其餘必要之防疫相關工作。	屏東市(59)
環保局	1. 積極落實容器減量：辦理廢棄物清運及積水容器之回收工作。 2. 對於本縣各鄉鎮市發現易積水地區(含水溝)，應儘速清疏。 3. 督導各鄉鎮清潔隊執行例行性防治工作，並積極處理髒亂點、定期稽查本縣重要髒亂點(空地、資源回收場等)、權管場域環境清潔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執行告發取締，防範孳生病媒蚊。 4. 流行季節期加強水溝清疏、化學防治，以全面抑制水溝孳生病媒蚊。 5. 疫情發生時督導所轄人員清除個案周邊範圍各式孳生源及髒亂點，並執行該村里熱煙霧或殘效噴	屏東市(59)

	藥等化學防治。 6. 舉辦「病媒防治專業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課程，培訓鄉鎮市村里長環境噴藥證照。	
警察局	1. 督導所轄分局、派出所駐地環境整頓及孳生源消除。 2.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配合執行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保障防疫工作人員之安全，以確保執行各項必要之防治工作。 3. 緊急噴藥時，協助鄉鎮市公所登革熱防治小組順利執行各項防治措施，發揮公權力。	高樹鄉(19) 里港鄉(14)
消防局	1. 督導轄區消防分隊駐地環境整頓，配合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2. 協助緊急噴藥現場，行動不便及臥床民眾等後送至醫療院所。	內埔鄉(23) 長治鄉(16)
財稅局	1. 督導駐地環境整頓，配合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2. 督導辦理本縣縣有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環境衛生管理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 3. 因應本縣執行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之所需，協助各相關局處籌措經費。 4. 提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當事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資料。	琉球鄉(8) 林邊鄉(10) 南州鄉(10)
民政處	1. 督導公所查報轄內有可能產生病媒蚊孳生源之髒亂點，並將違反情事通報相關機關處理。 2. 輔導各行政區及協助監督疫情發生時之防疫指揮中心運作。 3. 協請各鄉鎮市公所所轄村里辦公處利用廣播系統加強宣導。 4. 督導寺廟、教堂與各鄉鎮市公所所轄村里集會所及本處所轄督管單位場所等全力清除孳生源。 5. 發生登革熱確診個案時，協請鄉長、村鄰長及村幹事動員地方環保志工進行每週一次鄉轄整頓環境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九如鄉(11) 鹽埔鄉(12)
教育處	1. 督導各級學校確實配合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含校內病媒蚊密度調查、緊急噴藥、疫情調查等)，積極維護校內環境。 2. 疫情發生時，全力配合各項防疫作為，早期偵測並發現確定個案、有效監控發燒個案，督導師生	車城鄉(11) 泰武鄉(6)

	自我健康管理，避免群聚感染，並阻斷傳播。 3. 配合衛生教育宣導推廣校園容器減量工作。 4. 教育師生防疫知能，研發創新、合宜宣導教材，培養學生環境自我管理之觀念，每學期辦理「登革熱防治環境教育」，達成校園與社區零孳生源，強化民眾社區意識。 5. 將登革熱社區孳生源巡查工作納入國中生服務學習時數，藉此教育學生環境自我管理知能，並於年度彙整陳報執行成果。	
工務處	1. 督導本縣辦理相關公共、道路工程(中央/縣府/私人)之環境衛生維護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等工作。 2. 督導公園等環境衛生管理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等工作。	萬巒鄉(14) 崁頂鄉(8)
社會處	1. 督導所管轄社福單位清除孳生源及相關防疫措施。 2. 連結獅子會、扶輪社、青商會、退休公務人員協會等公益團體，於社團會議時進行宣導登革熱防治、發放單張。	恆春鎮(17) 滿州鄉(8)
水利處	1. 督導縣轄水圳、溝渠排水相關單位問題處理。 2. 辦理所轄管理區域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稽查等工作。	佳冬鄉(12) 新埤鄉(7)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1. 配合工務處及衛生局執行工地環境安全衛生查核。 2. 督導所轄管理區域(青創園區等)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稽查等工作。 3. 督導仲介外籍移工之健康管理。	東港鎮(23)
地政處	1. 提供機關查詢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2. 督導所管轄地政事務處所及公用土地之環境衛生維護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等工作。	潮州鎮(21) 來義鄉(7)
城鄉發展處	1. 督導辦理市場、空屋、大型賣場、遊樂場、建築工地、公寓大廈地下室積水清除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萬丹鄉(30) 新園鄉(15)

	2. 協助提供本縣重點列管場域之最新工商營業登記資料（含輪胎販售業、資源回收場、花店等），以利相關單位進行重點場域環境稽查。	
客家事務處	督導所管轄單位園區等環境整頓，配合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竹田鄉(15) 麟洛鄉(7)
農業處	1. 外籍漁工衛教及健康管理。 2. 督導所管轄單位休閒農場/菜園/畜牧場/漁港環境整頓，配合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3. 必要時請動物防治所協助噴藥消毒工作。	三地門鄉 (10) 霧台鄉(6) 瑪家鄉(6)
原民處	督導所管轄單位園區環境整頓，配合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春日鄉(6) 獅子鄉(8) 牡丹鄉(6)
文化處	督導所管轄單位古蹟/園區/圖書館/演藝廳環境整頓，配合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枋寮鄉(15) 枋山鄉(4)
交通旅遊處	督導所管轄單位公有停車場/運輸/旅宿/風景區/琉璃珠吊橋環境整頓，配合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協助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呼籲縣民配合各項防治工作，並擴大宣導本府相關防疫政策。	
行政暨研考處	1. 公報發布令、函、公告，擴大宣導。 2. 一級指揮中心開設時，協助追蹤縣府跨局處登革熱防治中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3. 一級指揮中心開設時，協助採購防疫物資事宜。	
長期照	督導所管轄長照機構據點清除孳生源及相關防疫措施。	

護處		
人事處	協助辦理相關敘獎。	
政風處	督導所管轄單位環境整頓，配合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鄉鎮市 公所	1. 轄內各村里環境孳生源清除。針對轄區內之髒亂空屋、空地、積水地下室等大型髒亂孳生源，積極查報、輔導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維護改善，並邀集相關權管單位會勘，必要時移請各權管單位查處。 2. 髒亂點列管與清理以及落實轄內髒亂空屋、空地、積水地下室等重大列管點查報工作。 3. 推動村里滅蚊隊加強社區動員及容器減量工作。 4. 由鄉鎮市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防疫指揮中心，統籌管理、指揮調度、研考轄內登革熱防治工作。	
各單位	督導所管轄單位區域內環境整頓，配合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每 2 週提報執行情形(包含權管場域、巡查次數、動員人數、清除容器數、清除髒亂點等)給予衛生局彙整。 (提報執行情形頻率視疫情調整)	